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志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8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8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7,114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：

(一)其中44,099元，自民國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其中59,416元，自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- 03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- 05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- 06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- 07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